

『台灣藥理學會-李鎮源教授傑出研究獎』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訂

- 一、本學會為鼓勵會員學術研究風氣暨提昇研究水準，設置『台灣藥理學會-李鎮源教授傑出研究獎』(Professor Chen-Yuan Lee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of the Pharmacological Society in Taiwan)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為本會會員一年以上者，任職國內學術或研究機構副教授(副研究員)或教授(研究員)暨年齡五十歲以下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(皆需為電子檔案型式)，包括申請表、三篇代表作及五年內著作目錄。代表作須為三年內於國內完成並在國際性期刊發表之原著論文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- 四、每年獲獎名額一名，獎金金額為壹拾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日期由本會另行公佈，獲獎者於當年度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本會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- 六、由本會之學術委員會聘請初審委員審查，並由常務理事會議複審決定當選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由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『台灣藥理學會-李鎮源教授傑出研究獎』申請表
 (Professor Chen-Yuan Lee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of the
 Pharmacological Society in Taiwan)

姓 名	中文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英文		
電 話		E-mail	
服務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(研究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(副研究員)		
通訊地址			
代表作 1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年代卷頁			
代表作 2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年代卷頁			
代表作 3 論文題目 發表期刊 年代卷頁			

傑出研究獎申請人：

請敘述代表作之學術貢獻（中英文皆可，以一頁為限）

傑出研究獎申請人：

五年內著作目錄